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52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某縣人事處處長最近很煩惱，因為手上有三件令他頭痛的事：

(一)剛當選的縣長要求將一位薦任第九職等的科長調任為該科薦任第七職等科員。

(二)社會處處長請求將該處一位薦任第六職等科員權理薦任第九職等核稿秘書。

(三)勞工處處長要求將該處一位約聘人員兼任該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之職務。

如果你是這位人事處處長，你必須將現行公務人員進用相關規定向上述相關人員告知。請問正確的相關規定內容為何？並請說明該項規定內容的立法旨意。(25分)

二、論者有謂：考績制度具有「獎酬」、「晉級」與「升遷」的功能。試說明我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中有關年終考績與上述三項功能的關係。(25分)

三、有一天，嚴小姐向自稱「國考通」的賈先生請教有關國家考試的問題，以下是賈先生的說法：

「你是專科畢業，可以報考初等考試、普通考試和高考三級考試。我建議你直接挑戰高考三級，因為考上了是從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薪水比較高，如果分發到北高兩市上班，還可以加領地域加給，那薪水就更高了。不過你要有心理準備，考上之後會被限制六年不能轉調。另外，放榜之後，你必須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的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的話，是拿不到考試及格證書的。」

以上賈先生的說法，有數處錯誤。請找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的法規內容予以更正（需寫出法規名稱和相關規定內容，但無須寫條次）。(25分)

四、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中，對公務人員工作條件的保障有何規範？試說明之。(25分)

## 申論題解答

一、

### 【擬答】

(一)剛當選之縣長依任用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得當選即降調薦任九職科長為七職等科員。其法規依據與立法旨意如下：

#### 1.法規依據：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三項：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2)故剛當選之縣長依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得當選即降調薦任九職科長為七職等科員。

#### 2.立法旨意：

依司法院大法釋字第 483 號解釋：有任免權之長官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一經調任，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原任用法高資低用人員之相關規定有違憲之虞，故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降調予以明文立法規範，以保障公務人員因機關需要或長官需求，被調任時應有之權益。

(二)社會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依法不得權理薦任第九職等核稿祕書。其法規依據與立法旨意如下：

#### 1 法規依據：

(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2)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

(3)惟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即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4)故社會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依法不得權理薦任第九職等核稿祕書，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可權理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務。

#### 2.立法旨意：

產生係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或任用資格等級未能與所任職務之列等完全配合之權宜措施，使機關內職務出缺，於擬任各職務時，可暫准由僅具較低任用資格之人員權理該職務，以靈活任使，達到人力靈活運用的目的。

(三)勞工處處長依法規定不得將約聘人員兼任該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之職務，其法規依據與立法旨意如下：

#### 1.法規依據：

(1)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3)依上開規定勞工處處長依法規定不得將約聘人員兼任該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之職務。

## 2.立法旨意：

「契約用人」制度之特點是毋需經過國家考試，由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辦理公開甄選，依據學經歷等方式評審通過後聘用，以延攬適當之人才。目前我國現行行政機關約聘人員進用法規如下：

(1)聘用人員：現行各機關聘用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聘用人員須與聘用機關簽立書面契約，契約中明定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且聘用定有期限，其業務內容屬專業性、技術性或研究性，得延聘專家、學者或其他具有特殊技術人員；惟其進用雖有法律依據，但對於進用方式以外之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並無明確規範，目前由各進用機關自行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2)約僱人員：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進用依據為行政命令。約僱人員亦須與僱用機關簽立書面契約，契約中明定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且僱用期間以1年為限，其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為辦理臨時性新增業務、機關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

## 二、

### 【擬答】

#### (一)年終考績之意涵

- 1.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之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
- 3.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 4.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3)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4)丁等：不滿六十分。

#### (二)年終考績與獎酬、晉級與升遷功能之關係：

##### 1.獎酬與晉級功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年終考績獎懲與晉級依左列規定：

- (1)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

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丙等：留原俸級。

(4)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 2..升遷功能：

(1)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或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2)取得參加升官等訓練之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為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要件之一，其係以各遴選（主管）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基礎為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

## 三、

### 【擬答】

賈先生所陳述之內容錯誤如下：

(一)專科畢業不可參加高考三級考試。但可應普考與初等考試。

1.法規及內容：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正確說明：考試法第十五條之修正時間為 97 年 1 月 19 日，因專科畢業依規定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準此，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應考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起，即不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但可應普考與初等考試。

(二)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初任並非委任五職等，是以薦任六職等任用。

1.法規及內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2.正確說明：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者是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北高兩市並無地域加給

1.法規及內容：

(1)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之「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2.正確說明：依上開法條規定目前北高兩市不符地域加給之規定。

(四)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限制轉調」時間不是六年，而是一年。



1.法規及內容：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正確說明：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限制轉調」時間是一年。

(五)應高等考試三級及格者之基礎訓練不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而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法規及內容：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2.正確說明：應高等考試三級及格者之基礎訓練是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四、

【擬答】

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保障如下：

(一)工作條件部份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4.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

(1)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2)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3)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5.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

(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2)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3)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

1.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3.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